
严守主体责任，履职担当作为

——致采购人的诚信倡议书

信达于诚，方能勤政。政府采购既是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重要的资产、财务管理活动，也是采购人自身的公共履职行为，不但关系财政资金绩效，更关系到政府公信力。正值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实施 20 周年，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发起者、组织者，维护采购公平、提高资金绩效是采购人的应尽义务，秉承诚实守信原则，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约定，是政务诚信的基本要求。为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，更好提高政府采购绩效，特向所有采购人作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忠于法律法规。忠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二、阳光透明公开。公正坦荡履职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，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公平提供采购需求，不保留、不徇私。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，依法整理、保管和处置政府采购档案。

三、勇于担当作为。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厉行节约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，发挥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提高财政资

金使用绩效。

四、坚守廉洁自律。不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使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，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，严格保守秘密，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。

五、完善部门内控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，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、确定采购需求、组织采购活动、履约验收、答复询问质疑、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管理。

六、勤学善思笃行。积极学习政策法规，及时把握政策方向，创新拓展工作思路，提升基本能力素养，增强法治意识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提高采购绩效。